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峨财发〔2019〕133号

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春季学期城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学、小学：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8〕316号）精神，经县教体局、县财政局研究决定，现下达各中小学2019年春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4,500,765元，其中：“2050202小学教育”列支2,461,775元，“2050203初中教育”列支2,038,990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为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学、普通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

二、补助标准：按照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下达。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承担比例：中央、省、市、县按8:1.4:0.3:0.3分担。

四、请各学校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杜绝虚报冒领现象发生。

五、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的要求，我省从2008年秋季学期起，在全省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制度，所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为便于管理，普通中小学、职业初中的校方责任保险投保资金（每生每年5元）下达省教育厅按相关规定支付。

六、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2017-6792批示，2018-2022年，在每年下达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中，按照每生每年20元的标准，由省级统筹用于支付义务教育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费用，此项资金下达省教育厅，由省级统一支付使用。

七、各中小学要加强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

八、在执行过程中若有疑问和困难，请及时向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财股，财政局教科文股、国库股反映。

附件：1. 峨山县2019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分配表（小学）

2. 峨山县2019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分配表（初中）

